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股份，每一股份對應一份表決權。由於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權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BABA。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所述的證券系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下的S條例進行發售和出售，向某些非美國人士於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註冊，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註冊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的證券法例獲得豁免遵守註冊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錄，而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錄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無意在美國辦理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發售的註冊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於、向或自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 89988（人民幣櫃台））

自願性公告 及 海外監管公告

擬發行約 32 億美元零息可轉換優先票據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阿里巴巴集團」或「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宣佈擬發行本金總額為約 32 億美元於 2032 年到期零息可轉換優先票據（「票據」）（「票據發行」），票據發行將依據美國證券法下的 S 條例向某些非美國人士進行離岸交易，並受限於市場及其他條件的影響。

阿里巴巴集團將把票據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戰略重點是增強我們的雲基礎設施能力及拓展國際商業業務營運。具體而言，約 80% 將被分配用於增強雲基礎設施，包括擴大數據中心、升級技術及優化服務以滿足增長需求。其餘 20% 將用於拓展國際商業營運，重點進行營運投資以使本公司得以提升市場地位與效率。

就票據發行，本公司計劃訂立限價看漲交易以減少票據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或本公司為結算已轉換票據而需支付的任何現金。票據發行及限價看漲交易旨在降低本公司的整體資本成本。

本公告附件一載有本公司於 2025 年 9 月 10 日（美國東部時間）就票據發行發佈的新聞稿全文。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要求發佈進一步公告。

安全港聲明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1995 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United States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中的「安全港」條文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如「可能」、「會」、「預期」、「建議」、「預計」、「未來」、「旨在」、「估計」、「擬」、「尋求」、「計劃」、「相信」、「潛在」、「繼續」、「持續」、「目標」、「指引」、「相當可能」等用語及類似陳述來識別。此外，任何不屬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所得募集資金擬議用途、票據的條款、限價看漲交易的條款和預期效果、期權交易對手及其各自關聯方的行動及該等行動的預期效果、以及本公司是否會完成票據發行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或包含前瞻性陳述。阿里巴巴亦可能在其提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定期報告、公告、新聞稿件及其他書面材料中做出前瞻性陳述或由其高級職員、董事或僱員向第三方口頭作出有關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大幅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包含的結果。有關此等風險的進一步信息均包含在阿里巴巴於美國證交會的備案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內。本公告中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基於我們認為截至該日期合理的假設，阿里巴巴並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義務，惟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則除外。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張錦瑋
公司秘書

香港，2025 年 9 月 11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蔡崇信先生（董事會主席）、吳泳銘先生、J. Michael EVANS 先生及武衛女士；以及獨立董事楊致遠先生、Wan Ling MARTELLO 女士、單偉建先生、利蘊蓮女士、吳港平先生及 Kabir MISRA 先生。

附件一

阿里巴巴集團宣佈擬發行約 32 億美元零息可轉換優先票據

中國香港，2025 年 9 月 11 日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代碼：BABA，港交所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 89988（人民幣櫃台），下稱「阿里巴巴」、「阿里巴巴集團」或「本公司」）於今日宣佈擬發行本金總額約為 32 億美元於 2032 年到期零息可轉換優先票據（「票據」）（「票據發行」），票據發行將依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修訂版（「美國證券法」）下的 S 條例向某些非美國人士發行進行離岸交易，並受限於市場及其他條件的影響。

阿里巴巴集團將把票據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戰略重點是增強我們的雲基礎設施能力及拓展國際商業業務營運。具體而言，約 80% 將被分配用於增強雲基礎設施，包括擴大數據中心、升級技術及優化服務以滿足增長需求。其餘 20% 將用於拓展國際商業營運，重點進行營運投資以使本公司得以提升市場地位與效率。

為減少票據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或本公司為結算任何已轉換票據而需要支付的任何現金，本公司計劃訂立衍生品交易，據此本公司將向一個或多個初始買方及/或其關聯方及/或其他金融機構（「期權交易對手」）購買限價看漲期權，該等期權將有效將票據之轉換價格提升至「上限價格」，該價格預計為較定價日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溢價 60%，換算為美元並乘以八（即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的轉換比率）（「參考股價」）。通過這些限價看漲期權，本公司預計將通過從期權交易對手收取相應數量的股份及/或現金（最高可達上限價格），以減少因發行任何新股（或支付現金）以結算票據轉換而產生的攤薄影響。票據發行及限價看漲交易旨在降低本公司的整體資本成本。限價看漲交易的詳細信息見下文。

一經發行，票據將為阿里巴巴集團一般優先無擔保責任。除非在到期日之前根據其條款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票據將於 2032 年 9 月 15 日到期。

轉換後，本公司仍有完全自主權通過現金或美國存託股或兩者相組合的方式對轉換進行結算，從而控制任何潛在攤薄。票據的初始轉換率及其他條款在票據定價時確定。

限價看漲交易

本公司預計將就票據定價與期權交易對手訂立限價看漲期權的衍生品交易。當公司行使限價看漲期權時，期權交易對手將被要求向公司交付股份、現金或兩者的組合，其價值相當於美國存託股市價超出本公司購買的限價看漲期權的行權價格（相當於票據初始轉換價格）之部分，但受限於上限價格（預期較參考股價溢價 60%）。一般而言，限價看漲交易預期能減少票據進行轉換時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及其所代表的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及/或本公司應支付的超出已轉換票據本金金額的任何現金付款。該等減少受限於上限價格，且受限於在遵守特定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要求期權交易對手以現金全部或部分結算限價看漲交易（在此種情形下，就限價看漲交易現金結算的部分，本公司將不會自期權交易對手收到任何美國存託股）。

為建立其限價看漲交易的初始對沖，期權交易對手預計會在票據定價的同時或之後不久，購買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及/或訂立與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有關的各種衍生品交易。此等行為可能會影響屆時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市場價格或票據價格。此等行為（包括其方向或量級）對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市場價格或票據價格的影響（如有），將取決於包括市場條件在內的各種因素，且目前尚無法確定。

此外，期權交易對手可，在票據定價後及票據到期前，不時訂立或解除與美國存託股、普通股、票據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有關的各種衍生品交易，及/或在二級市場交易中購買或出售美國存託股、普通股、票據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修改其對沖頭寸（在本公司選擇提前解除限價看漲交易的相關部分，並對任何票據進行轉換、或於任何重大變更購回日或其他情形下購回票據的情況下進行此類操作的概率將增加）。此等行為對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市場價格或票據價格的影響（如有），將取決於包括市場條件在內的各種因素，且目前尚無法確定。任何此等行為亦可能引致或避免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市場價格或票據價格的漲跌，並從而可能影響持有人是否轉換票據，以及持有人於票據轉換後取得的對價的價值。此外，任何期權交易對手均可在任何時間選擇進行或不再進行任何此等交易或活動，而無需發出任何通知，且該等決定完全由期權交易對手自主作出，不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內。

其他事項

票據、可於權票據轉換後交付的美國存託股（如有）、及其所代表的或票據轉換時代替交付的普通股（統稱為「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律進行註冊，且依據美國證券法下 S 條例的規定，正通過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向某些非美國人士進行發售與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註冊或獲得註冊豁免，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本新聞稿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國家或地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任何證券的招攬，也不構成在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州或國家或地區要約、招攬或出售證券的行為。

本新聞稿載有關於尚待完成之票據發行及限價看漲交易的信息，無法保證票據發行及/或限價看漲交易將會完成。

關於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集團是一家聚焦電商和雲計算的全球科技公司。我們為商家、品牌、零售商提供數字化基礎設施、物流設施、效率工具以及全域營銷覆蓋，助力其開展營銷、銷售，並與消費者互動。我們還為企業提供領先的雲基礎設施和服務，及協同辦公能力，支持其數字化轉型和業務增長。

安全港聲明

本新聞稿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1995 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United States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中的「安全港」條文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如「可能」、「會」、「預期」、「建議」、「預計」、「未來」、「旨在」、「估計」、「擬」、「尋求」、「計劃」、「相信」、「潛在」、「繼續」、「持續」、「目標」、「指引」、「相當可能」等用語及類似陳述來識別。此外，任何不屬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所得募集資金擬議用途、票據的條款、限價看漲交易的條款和預期效果、期權交易對手及其各自關聯方的預期行動及該等行動的預期效果、以及本公司是否會完成票據發行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或包含前瞻性陳述。阿里巴巴亦可能在其提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定期報告、公告、新聞稿件及其他書面材料中做出前瞻性陳述或由其高級職員、董事或僱員向第三方口頭作出有關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大幅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包含的結果。有關此等風險的進一步信息均包含在阿里巴巴於美國證交會的備案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內。本新聞稿中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截至本新聞稿日期止並基於我們認為截至該日期合理的假設，阿里巴巴並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義務，惟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則除外。

投資者關係聯繫

Lydia Liu
投資者關係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vestor@alibaba-inc.com

媒體聯繫

Cathy Yan
cathy.yan@alibaba-inc.com

Ivy Ke
ivy.ke@alibaba-inc.com